

#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

(一般纳税人适用)

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。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，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，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。

所属期间：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
填表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1101070766163894

所属行业：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单位名称：北京中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王春花

注册地址

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51号院3号楼10层A塔1013

生产经营地址

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51号院3号楼10层A塔1013

开户银行及账号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：151891419

登记注册类型

私营合伙企业

电话号码

13521150172

项目

栏次

一般项目

即征即退项目

本月数

本年累计

本月数

本年累计

(一)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

1

969,292.43

4,714,754.51

0.00

0.00

其中：应税货物销售额

2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应税劳务销售额

3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

4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(二)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

5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其中：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

6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(三) 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

7

0.00

0.00

—

—

(四) 免税销售额

8

0.00

0.00

—

—

其中：免税货物销售额

9

0.00

0.00

—

—

免税劳务销售额

10

0.00

0.00

—

—

销项税额

11

58,157.57

282,885.49

0.00

0.00

进项税额

12

0.00

12,761.50

0.00

0.00

上期留抵税额

13

0.00

0.00

0.00

—

进项税额转出

14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

15

0.00

0.00

—

—

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

16

0.00

0.00

—

—

应抵扣税额合计

17=12+13-14-15+16

0.00

—

0.00

—

实际抵扣税额

18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应纳税额

19=11-18

58,157.57

270,123.99

0.00

0.00

期末留抵税额

20=17-18

0.00

0.00

0.00

—

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

21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

22

0.00

0.00

—

—

应纳税额减征额

23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应纳税额合计

24=19+21-23

58,157.57

270,123.99

0.00

0.00

期初未缴税额（多缴为负数）

25

23,295.44

20,299.97

0.00

0.00

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

26

0.00

0.00

—

—

本期已缴税额

27=28+29+30+31

23,295.44

232,266.39

0.00

0.00

①分次预缴税额

28

0.00

—

0.00

—

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

29

0.00

—

—

—

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

30

23,295.44

232,266.39

0.00

0.00

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

31

0.00

0.00

0.00

0.00

期末未缴税额（多缴为负数）

32=24+25+26-27

58,157.57

58,157.57

0.00

0.00

其中：欠缴税额（≥0）

33=25+26-27

0.00

—

0.00

—

本期应补(退)税额

34=24-28-29

58,157.57

—

0.00

—

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

35

—

—

0.00

0.00

期初未缴查补税额

36

0.00

0.00

—

—

本期入库查补税额

37

0.00

0.00

—

—

期末未缴查补税额

38=16+22+36-37

0.00

0.00

—

—

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(退)税额

39

4,071.03

18,908.70

—

—

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(退)税额

40

1,744.73

8,032.40

—

—

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(退)税额

41

1,163.15

5,354.93

—

—

说明：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，本人（单位）对填报内容（及附带资料）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办税人：

范晶晶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70766163894

年 月 日

办税人身份证号：

142303\*\*\*\*\*527

受理人：

11100xdzswj

办税机构签章：